



開發勞動力－退休勞工再就業

我國目前已為高齡化 (aging) 社會，根據國發會人口推計，臺灣即將在民國 107 年進入高齡 (aged) 社會；面對戰後嬰兒潮進入退休階段的人口紅利後期，「如何因應勞動力人口下滑」是政府現階段重要施政方向之一。本文就勞保資料庫中曾請領老年給付的勞工，分析其再就業狀況，作為輔導退休人力再運用之參考。

譚文玲、張唯毅 (勞動部統計處科長、科員)

壹、前言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 (103 至 150 年)」之中推計，隨著少子、高齡化趨勢，我國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01 年達最高峰 74.2%，將逐年遞減至 150 年之 50.4%；人數則於 104 年達最高峰 1,737 萬人，之後持續下降至 150 年之 904 萬人，平均每年減少 18 萬人。近年來國人勞動參與有「晚入早出」情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103 年

10 月 45～64 歲曾經工作過、當時已無工作之 230.7 萬人中，有 29.3 萬人未來會再工作 (占 12.69%)，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呈現高齡化現象，勞動力的供給將相對緊縮。鑒於未來勞動市場供需之間的可能缺口及提升勞動力的政策規劃所需，遂就勞保資料庫中曾請領老年給付勞工並連結健保之大數據，分析其再就業狀況，作為輔導退休人力再運用之參考。

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若之後再就業，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

職災保險，但不具備強制性。本文將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視為退休勞工¹，而再就業者則指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後加保職災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或是健保第一類被保險人之勞工 (下頁圖 1)。

依據勞保局與健保署資料 (排除出境 3 個月以上、死亡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口)，民國 84 年 1 月～104 年 6 月底累計請領老年給付之勞工有 280.9 萬人，其中再就業者計 25.2 萬人，占全部退休勞工之 9.0% (即「再就業率」，再就業人數 / 退休人數 × 100%)。

貳、退休勞工及其再就業概況

一、按性別分

退休勞工女性 147.8 萬人，高於男性之 133.1 萬人，分別占 52.6%、47.4%。男性再就業者計 14.9 萬人占再就業者 59.2%，較女性 10.3 萬人多 4.6 萬人；男性再就業率為 11.2%，比女性 7.0% 高出 4.2 個百分點（下頁表 1）。

二、按目前（104 年 6 月）年齡分

退休勞工中，65 歲以上者計 152.8 萬人占 54.4%；60～64 歲者 74.6 萬人、55～59 歲者 38.2 萬人，合計 112.8 萬人占 40.2%，未滿 55 歲者則有 15.3 萬人占 5.4%。再就業者以 60～64 歲 8.6 萬人占全部再就業者之 34.3% 最多，其次為 55～59 歲 6.6 萬人占 26.4%，65～69 歲、50～54 歲者則各占一成餘；再就業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不到 50 歲的退休勞工再就業率 24.9%，65 歲以上者則降至 4.4%（下頁表 1）。

三、按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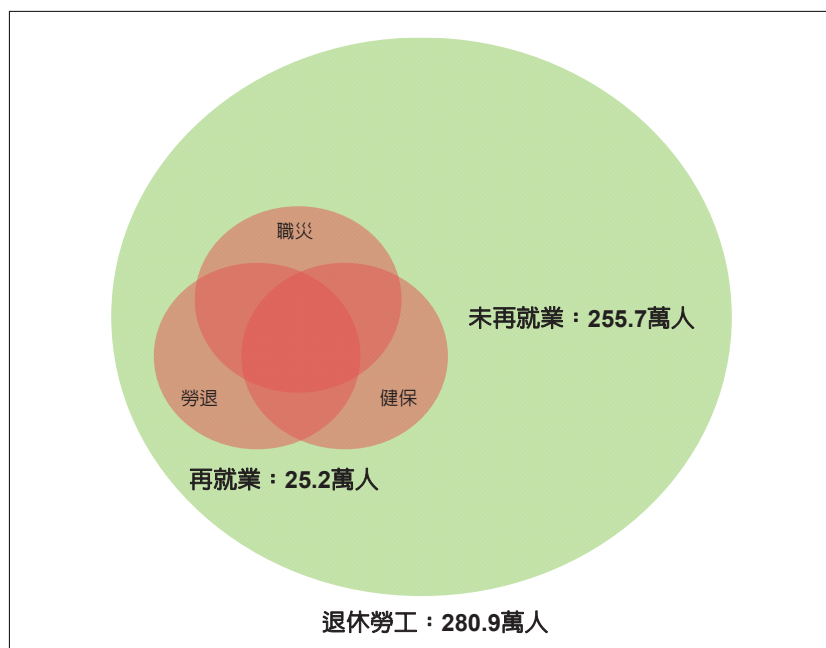
退休勞工以國中以下 181.8 萬人占 64.7% 最多，人數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減，專科以上者僅 33.7 萬人占 12.0%；再就業者以國中以下 11.9 萬人占 47.2% 最多，其次為高中（職）8.4 萬人占 33.3%。觀察再就業率，高中（職）以上者皆超過一成，研究所以上者則將近二成，國中以下者則僅 6.5%（下頁表 1）。

四、按退休時平均投保薪資與再就業投保薪資分

退休勞工退休時平均投保薪資²（以下簡稱退投薪資）以 40,000～43,899 元者計 58.1 萬人占 20.7% 最多，其次為 15,000～19,999 元者計 54.9 萬人占 19.5%。再就業退休勞工之退投薪資亦以 40,000～43,899 元最多，占 32.0%；其次為 43,900 元以上者占 12.3%，30,000～34,999 元、35,000～39,999 元者則各占 12.1%。

再就業率隨著退投薪資增

圖 1 退休勞工結構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

論述》統計·調查

表 1 退休勞工就業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就業		未就業		再就業率 (%)
	(人)	結構比 (%)	(人)	結構比 (%)	(人)	結構比 (%)	
總計	2,808,831	100.0	251,979	100.0	2,556,852	100.0	9.0
性別							
男	1,331,069	47.4	149,186	59.2	1,181,883	46.2	11.2
女	1,477,762	52.6	102,793	40.8	1,374,969	53.8	7.0
目前 (104 年 6 月) 年齡							
40-44 歲	1,089	0.0	250	0.1	839	0.0	23.0
45-49 歲	11,957	0.4	2,992	1.2	8,965	0.4	25.0
50-54 歲	139,782	5.0	29,012	11.5	110,770	4.3	20.8
55-59 歲	382,319	13.6	66,462	26.4	315,857	12.4	17.4
60-64 歲	746,001	26.6	86,383	34.3	659,618	25.8	11.6
65-69 歲	628,663	22.4	42,870	17.0	585,793	22.9	6.8
70 歲 (含) 以上	899,020	32.0	24,010	9.5	875,010	34.2	2.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818,250	64.7	118,831	47.2	1,699,419	66.5	6.5
高中 (職)	619,042	22.0	83,946	33.3	535,096	20.9	13.6
專科	170,523	6.1	26,215	10.4	144,308	5.6	15.4
大學	148,554	5.3	19,125	7.6	129,429	5.1	12.9
研究所以上	17,604	0.6	3,185	1.3	14,419	0.6	18.1
其他	34,858	1.2	677	0.3	34,181	1.3	1.9
退投薪資							
11,099 元以下	84,140	3.0	1,685	0.7	82,455	3.2	2.0
11,100-14,999 元	141,912	5.1	2,390	0.9	139,522	5.5	1.7
15,000-19,999 元	548,622	19.5	24,342	9.7	524,280	20.5	4.4
20,000-24,999 元	352,735	12.6	25,780	10.2	326,955	12.8	7.3
25,000-29,999 元	286,999	10.2	25,037	9.9	261,962	10.2	8.7
30,000-34,999 元	319,665	11.4	30,448	12.1	289,217	11.3	9.5
35,000-39,999 元	299,935	10.7	30,542	12.1	269,393	10.5	10.2
40,000-43,899 元	581,464	20.7	80,709	32.0	500,755	19.6	13.9
43,900 元以上	193,359	6.9	31,046	12.3	162,313	6.3	16.1
勞保年資							
不詳	268,282	9.6	4,843	1.9	263,439	10.30	1.8
未滿 5 年	72,096	2.6	1,993	0.8	70,103	2.74	2.8
5- 未滿 10 年	114,369	4.1	3,878	1.5	110,491	4.32	3.4
10- 未滿 15 年	173,864	6.2	5,967	2.4	167,897	6.57	3.4
15- 未滿 20 年	334,245	11.9	16,887	6.7	317,358	12.41	5.1
20- 未滿 25 年	452,762	16.1	28,076	11.1	424,686	16.61	6.2
25- 未滿 30 年	841,561	30.0	112,298	44.6	729,263	28.52	13.3
30 年以上	551,652	19.6	78,037	31.0	473,615	18.52	14.1
給付類別							
一次給付	2,149,962	76.5	196,408	77.9	1,953,554	76.40	9.1
老年年金	658,869	23.5	55,571	22.1	603,298	23.60	8.4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

加而提高，退投薪資 3 萬 5 千元以上者有超過 1 成再就業，尤其最高投保薪資級距的退休勞工再就業率 16.1%，高於其他薪資級距（上頁表 1），顯示高薪者人力資本較佳、人脈廣，退休後再尋得事業第二春的機會較高。

再就業投保薪資³未達基本工資（民國 104 年 6 月底時為 19,273 元）者約占全部再就業者之 2.7%，19,273 元～21,999 元者占 42.7%，二者合計占 45.4%，即近五成再就業投保薪資不滿 22K；而再就業投保薪資達 22K 者當中，以 30,000 元～34,999 元者占

15.8%最多（圖 2）。

五、按勞保投保年資分

由於制度上以「投保年資滿 25 年」為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條件之一，因此退休勞工的勞保投保年資多超過 25 年，以 25～29 年 84.2 萬人最多、30 年以上者 55.2 萬人次之，二者合計（25 年以上）有 139.3 萬人，占退休勞工之 49.6%。

再就業者亦以 25 年以上年資之退休勞工為主，25～29 年者 11.2 萬人、30 年以上者 7.8 萬人，合計 19.0 萬人，占再就業者之 75.5%。隨著投保年資增加，再就業率亦遞

增；投保年資 25 年以上者之再就業率超過 1 成，明顯高於未滿 25 年者（上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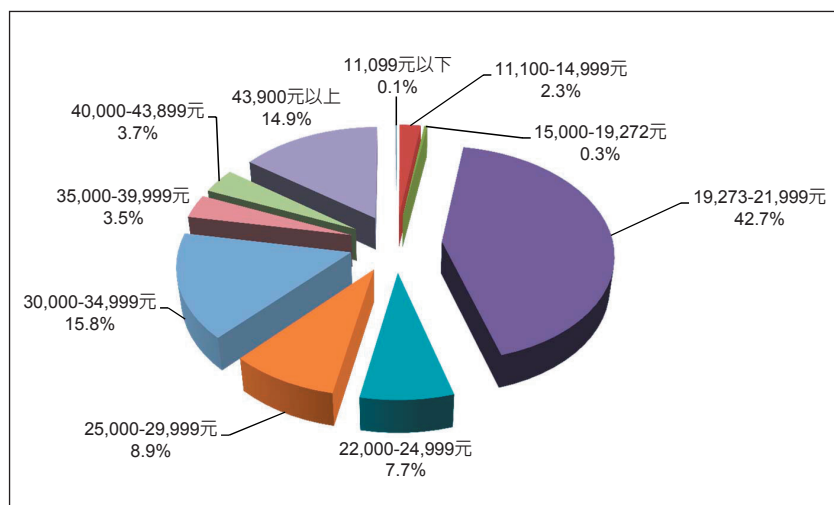
勞保年資長、退投薪資高者之再就業率較高，經交叉比對後，以退投薪資 43,900 元、投保年資 30 年以上之退休勞工再就業率 17.8% 最高，同一退投薪資級距投保年資 25～29 年者亦有 16.6%；另退投薪資 40,000～43,899 元，投保年資 25～29 年、30 年以上者亦分別有 16.6%、14.8% 的再就業率（下頁表 2）。

六、按核付金額分

我國目前有 65.9 萬人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每月年金核付金額未滿 20,000 元者有 50.4 萬人，占 76.5%；未滿 25,000 元者有 62.1 萬人（占 94.3%），僅有大約 5% 的退休勞工每月領取 25,000 元以上。領取年金的再就業者有 5.6 萬人、再就業率 8.4%，其中以每月年金核付金額 25,000～29,999 元者再就業率 12.9% 最高，低於 10,000 元者再就業率 5.7% 較低。

領取一次給付者中退休金未滿 100 萬元者達 128.3 萬人，占請領一次給付者之 59.7%，

圖 2 再就業投保薪資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

論述》統計·調查

表 2 退休勞工再就業率—按退投薪資及勞保投保年資分

退投薪資	勞保投保年資							
	總計	未滿 5 年	5 ~ 未滿 10 年	10 ~ 未滿 15 年	15 ~ 未滿 20 年	20 ~ 未滿 25 年	25 ~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總計	9.7	2.8	3.4	3.4	5.1	6.2	13.3	14.2
11,099 元以下	2.0	2.1	2.0	1.9	1.5	1.2	-	-
11,100-14,999 元	2.7	2.5	2.7	2.6	3.5	4.3	13.4	16.7
15,000-19,999 元	5.2	4.8	3.7	2.8	4.0	4.8	9.8	9.6
20,000-24,999 元	7.6	5.5	5.3	4.0	4.7	5.4	10.4	12.5
25,000-29,999 元	9.0	5.4	5.5	4.7	5.4	5.7	11.4	13.5
30,000-34,999 元	10.1	4.2	5.1	5.0	5.7	6.2	12.2	13.0
35,000-39,999 元	10.4	4.0	4.1	5.3	6.1	6.3	12.2	12.0
40,000-43,899 元	13.9	2.4	5.1	6.1	7.8	8.0	16.6	14.8
43,900 元以上	16.1	6.3	6.0	7.4	8.4	10.1	16.6	17.8

註：再就業者中，4,843 人勞保投保年資不詳。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

表 3 領取老年給付之退休勞工人數—按核付金額分

項目別		總計 (人) (1)	就業 (人) (2)	未就業 (人)	再就業率 (%) (3)=(2)/ (1)×100%
每月 年金核付 金額	總計	658,869	55,571	603,298	8.4
	4,999 元以下	8,083	388	7,695	4.8
	5,000-9,999 元	94,855	5,452	89,403	5.8
	10,000-14,999 元	175,056	12,257	162,799	7.0
	15,000-19,999 元	226,297	19,749	206,548	8.7
	20,000-24,999 元	117,125	13,125	104,000	11.2
	25,000-29,999 元	26,160	3,378	22,782	12.9
	30,000-34,999 元	9,418	1,049	8,369	11.1
35,000 元以上	1,875	173	1,702	9.2	
一 次 給 付 核 付 金 額	總計	2,149,962	196,408	1,953,554	9.1
	未滿 50 萬元	747,916	21,622	726,294	2.9
	50 萬 - 未滿 100 萬元	535,094	41,087	494,007	7.7
	100 萬 - 未滿 150 萬元	420,975	54,715	366,260	13.0
	150 萬 - 未滿 200 萬元	431,145	77,740	353,405	18.0
	200 萬元以上	14,832	1,244	13,588	8.4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

多數退休金金額不多。若觀察再就業情況，退休金 100 萬元以上之再就業者有 13.4 萬人，占再就業人力 68.1%，其中以退休金 150 萬元～200 萬元者之再就業率 18.0% 最高，顯示再投入勞動市場者以高退休金族群為主（表 3）。

參、結論

整體上，再就業率較高的勞工呈現年紀輕、教育程度高、退休時平均投保薪資及退休金金額高、勞保投保年資深等特點。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99 年委託臺灣社會福利協會辦理之「退休人力資源活化策略」研究案電訪調查結果，退休且沒有工作、但有再就業意願者以國／高中程度之比例相對較高；退休時收入低於 3 萬元、退休後有工作意願但沒有工作者占 50.86%，而退休時收入 3 萬元以上者僅有 3 成餘遭遇相同困境，顯示人力資本較低的退休勞工縱有再就業意願或需要，礙於體力、技能、知識、經驗、人脈等因素，尋職時受到較大阻力，仍需透過媒合或其他相關協助方能再度進入就業市場。

退休人力隱約透露著「二元化」現象，人力資本佳者退休後是否再就業取決於意願，而非能力；反之人力資本薄弱者可能被迫早退離勞動市場或不容易再進入，退休後是否再就業的關鍵因素在於能力、而非意願。因此政策設計上可分別針對不同族群加以規劃，前者朝提高意願和誘因，後者則加強職業訓練以培養產業界所需要的能力。

肆、建議

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目前產業所缺勞工多屬略有技術性的操作工、技術工、技術員，對學歷和工作經驗的要求並不高。另根據國發會 104 年「中長期產業人力需求模型建構與推估分析」，十年後各職類中以專業人員增加最多、事務支援人員次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居第三，與目前短期缺工情勢顯有落差。因此政府的人力政策規劃必須分別就不同階段的需求設計：

一、短期內應先加強媒合，藉由適當的職訓課程縮短工作技能差距；此外目前許多需要經常性夜間工作 /

加班、輪班的職缺，雖然對勞工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要求不高，但對於中高齡族群而言仍是體能挑戰，可朝職務再設計或工時切割等方向加以調整，使得世代間從競逐有限工作機會轉為互補共融。

二、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到來，政府應進一步協助開發銀色市場，提供「青銀共創」平台，引導青年和中高齡分工、合作，一方面借重中高齡的經驗、資源，提攜或教導後輩；一方面藉由充分了解中高齡需求，進而規劃設計、提供友善高齡的服務與設施，營造樂齡的環境與生活空間，不但使中高齡族群有貢獻能力的機會，也擴增青年的出路與就業場域。

三、應結合我國產業升級與教育政策進行規劃，由各級學校培養產業所需人才、支撐產業發展，並加速轉型升級、吸引投資、提升薪資，勞動力的供需之間彼此相輔相成，建立良性循環，滿足未來人力需求，

改善人才外流情形。

近來各國積極推動「工業 4.0」相關政策，將帶動新一波人力需求，但同時也可能導致部分勞工的工作被機器取代（如：自動駕駛車輛取代各種大小型車輛駕駛、無人機取代物流送貨員、生產線機器人取代組裝人員……等）；林教授建甫曾提到：「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及產業勞工缺少的問題，工業 4.0 時代的來臨，對我國而言將是契機。」政府在推動產業轉型的同時，透過積極研發創新，讓臺灣產業再現競爭力。

註釋

1. 指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未必自請領後立即退出勞動市場、不再工作。
2.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係按加保期間月投保薪資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計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則按退保當月起前 3 年月投保薪資之平均計算。
3. 指再就業者加保或提繳薪資，包括職災保險加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及健保投保薪資，取三者中金額較高者計。❖